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Perfect Sh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卓越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第一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Perfect Sh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代名人收購同昌置業有限公司(「**同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將同昌於緊接第一收購協議完成前結欠賣方之尚未償還、無抵押、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指讓予Perfect Sh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代名人；及(iii)向同昌提供款項，以償還同昌就位於香港渣甸街41號地下之商用物業(包括閣樓)結欠銀行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總代價為135,550,000港元，其中(i) 63,55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予銀行及賣方；及(ii) 72,000,000港元須以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第一換股股份0.934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換股股份**」))而支付(註有「A」字樣之第一收購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待履行或豁免第一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按照第一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
- (c)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予特定授權，以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於轉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所有第一換股股份；及
- (d) 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第一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連同對第一收購協議及與之有關之所有文件條款作出經董事批准及與有關宗旨並無不一致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Perfect Shield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及吳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第二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Perfect Sh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代名人收購盈多置業有限公司（「**盈多置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將盈多置業於緊接第二收購協議完成前結欠吳毅先生之尚未償還、無抵押、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指讓予Perfect Sh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代名人；及(iii)向盈多置業提供款項，以償還盈多置業就位於香港渣甸街57號地下之商用物業不時結欠銀行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總代價為139,450,000港元，其中(i) 86,45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 53,000,000港元須以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第二換股股份0.934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換股股份**」））而支付（註有「**B**」字樣之第二收購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履行或豁免第二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按照第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二可換股票據；
- (c) 董事謹此獲授予特定授權，以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於轉換第二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所有第二換股股份；及

- (d) 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第二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連同對第二收購協議及與之有關之所有文件條款作出經董事批准及與有關宗旨並無不一致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17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本身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6)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